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旗簡字第10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沈里麟

被　　告　齊其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參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參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4月7日下午4時許，因被告酒後駕駛系爭汽車搭載訴外人即被告配偶陳麗香、被告子女齊哲正、齊家慈行經高雄市美濃區中華路與龍肚街之交岔路口時，受酒精影響導致精神狀況不佳，並不慎自撞道路右側號誌桿，致使陳麗香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左足外踝開放性骨折、右側脛骨骨折等傷害；齊哲正受有腹部鈍傷、腹腔內膿瘍、外傷性腰椎第三節骨折等傷害；齊家慈受有創傷性腦出血、頸部挫傷、胸部挫傷等傷害，且經治療後仍呈現植物人狀態，生活不能自理需專人24小時看護（下就本件車禍事故，

簡稱系爭事故）。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理賠陳麗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醫療費用35,332元、交通費用905元、看護費用7,200元，合計43,437元；理賠齊哲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醫療費用47,318元、交通費用330元、看護費用34,800元，合計82,448元；理賠齊家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醫療費用48,391元、交通費用2,885元、看護費用36,000元、殘廢給付2,000,000元，合計2,087,276元。為此，被告既係酒後駕駛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故，原告於賠付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之損失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位行使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前述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負擔前列費用之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3,16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陳述以：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代位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法定債權移轉，請求權時效應從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10年4月8日起算，但原告遲至時效完成後之112年4月11日始提起本件給付之訴，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清償。再者，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分別為被告之配偶、子女，情感上關係密切，且經濟上利害一致，倘容許原告理賠後再向被告求償，無異失去保險給付之意義，因此，本件應類推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即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有明定。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508號民事裁定、齊家慈現況照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強制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付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3頁），並有系爭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暨被告因系爭事故犯酒駕致人重傷罪之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802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至134頁、第155至162頁）。又被告雖以前詞爭執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或不具有代位行使之權利，但其對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理賠金額、項目等節，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抗辯，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被告酒後駕駛系爭汽車之過失駕駛行為，既使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分別受有前開傷勢，且原告已依保約賠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陳麗香醫療費用35,332元、交通費用905元、看護費用7,200元，合計43,437元；齊哲正醫療費用47,318元、交通費用330元、看護費用34,800元，合計82,448元；齊家慈醫療費用48,391元、交通費用2,88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87,276元部分，自均有憑。

㈢、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已有明文。又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乃職業上之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滅失之意，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而評斷此部分之實際損失時，當應以被害人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經查，原告賠付齊家慈部分，除前述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外，尚有殘廢給付2,000,000元此一保險金額，有如前述，而此金額係包含齊家慈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金額，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部分，同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5頁）。是以，本院考量齊家慈係84年11月5日生（見本院卷第39頁），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年僅26歲，在通常情形下，本屬身體健康狀態良好，並可從事適當工作以獲取報酬之人，且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現已呈現植物人狀態，不僅毫無工作能力，更須專人24小時照顧，亦如前載；又參以原告在本院審理期間，已陳述其理賠齊家慈有關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計算方式，係以110年4月7日系爭事故發生日起算至齊家慈年滿65歲即149年11月5日退休為止，並以110年基本工資計算作為依據（見本院卷第145頁），尚核無不當或不合理之處。因此，此部分以110年基本薪資24,000元為基礎，並按110年4月7日即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齊家慈年滿65歲之退休年齡日即149年11月5日止之期間為計算，復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齊家慈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即高達6,384,150元，並明顯多於原告理賠之殘廢給付保險金之金額【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式為：1、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288,000元（計算式：24,000元×12個月＝288,000元）；2、288,000×21.00000000+(288,000×0.00000000)×(22.00000000-00.00000000)=6,384,150.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2/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齊家慈因系爭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既在未計算精神慰撫金之情況下，即超過原告理賠之殘廢給付保險金範圍，則原告在理賠後，主張其就前述殘廢給付保險金2,000,000元部分，亦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當同屬有據。

㈣、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本件代位之請求權時效應從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10年4月8日起算，且原告係時效完成後之112年4月11日始提起本件給付之訴，被告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清償云云。然而：

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已規定：「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自保險給付之日起算2年」之規定，乃針對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點另設之特別規定，按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法理，該條文應優先於民法第197條而適用。因此，只要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保險金後，即得於2年內向被保險人代位請求損害賠償。蓋被保險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至5款所規定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均屬被保險人之惡意或不正行為，此種惡意及不正之駕駛行為，保險人本可特約拒絕理賠，但法規猶令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即係為公共利益，並貫徹保障弱勢受害人所由設，則在懲罰惡意及不正駕駛，及平衡保障保險人利益下，法規既特別明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自其給付保險金之日起算2年，自當屬民法之特別規定。

⑵、經查，系爭事故固在110年4月7日即已發生，但原告係於111年12月21日、112年1月9日始受理保險金之賠償申請，並於111年12月23日、112年1月10日理賠完竣，有賠付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是以，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112年4月12日，既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則以原告理賠日起算至起訴日，請求權時效顯未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29條第2項規定之2年時效，被告以原告代位行使之請求

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自無理由。

㈤、又被告另抗辯：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分別為被告之配偶、子女，情感上關係密切，且經濟上利害一致，倘容許原告理賠後再向被告求償，無異失去保險給付之意義，故本件應類推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即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云云。惟：

⑴、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乃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再者，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仍應視其未規定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以及立法者是否有意沉默而定。

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固規定：「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然該規範適用之內容，乃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制定，乃基於保險人在一般保險，對於被保險人自身有酒醉、吸食毒品、犯罪、拒捕、自殺或故意行為、無照駕駛等情形時，本得以特約排除不付保險金，但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一政策性保險，為保障被害人，使其獲得迅速之賠償，而令保險人於上開特殊事由發生時，仍應予以理賠，並例外地賦予保險人得代位行使「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以資平衡保險人之利益等節，已有規範目的、被代位之權利主體等明顯差別。再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2項之所以就代位求償設除外規定，係為「避免保險人代位求償後，致被保險人藉由責任保險移轉風險之

功能喪失，或請求權人無法實際獲得本保險之保障」而設，此觀該條項立法理由即明，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可代位，係為使受害者迅速獲得理賠後，再由惡意及不正之駕駛行為人負擔最終賠償責任，藉以平衡保障保險人之利益不同。是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33條，二者規範之目的、意旨、適用對象既均屬不同；稽以立法者在94年間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時，尚有參酌同條文第33條有關代位之規定，此亦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立法理由可查，則立法者既選擇僅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2項，將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時，限制保險人可代位求償之情事，而未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為相同或類似之規範，此應當屬立法者有意沈默，非屬法律漏洞。因此，被告抗辯本件應類推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規定第2項規定，亦無可採。

五、綜上，原告主張其理賠陳麗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醫療費用35,332元、交通費用905元、看護費用7,200元，合計43,437元；理賠齊哲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醫療費用47,318元、交通費用330元、看護費用34,800元，合計82,448元；理賠齊家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即醫療費用48,391元、交通費用2,885元、看護費用36,000元、殘廢給付2,000,000元，合計2,087,276元後，因系爭事故乃被告酒駕所致，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行使陳麗香、齊哲正、齊家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請求被告應給付2,213,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14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